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的通知，获悉陆企亭先生和徐洪珊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陆企亭	是	2,090,000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2月28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	补充质押
徐洪珊	是	990,000	2018年8月13日	2019年4月26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	补充质押
徐洪珊	是	500,000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5月10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	补充质押

徐洪珊	是	680,000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52%	补充 质押
合 计	-	4,26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陆企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518,0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6%。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 26,03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9.3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0%。

截至公告披露日，徐洪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991,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 23,1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5.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